**活立木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买方）：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于 202 年 月 日举办的活立木（包青山）销售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竞价结果，乙方获得采伐销售标的范围内的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活立木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活立木基本情况**

（一）地点： （经营班名称： ；经营班编号： ）林地界线附图纸标示，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见乙方签字认可的万分之一地形图红色边线闭合区内（见附图）。

（二）树种：桉树 。

（三）范围：见图纸。以万分之一地形图红色边线闭合区内的桉树林木为准。

（四）林木数量、质量：以招标时该片林地上现有的桉树林木现状为准。

（五）乙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到该片林地现场踏看，悉知该片林木范围、材积、数量、质量等状况。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林木款为人民币 万元整（￥ ）。

（二）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其中包含人民币 万元整（￥ ）为安全生产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 经公示期满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违约，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乙方必须帮雇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不帮雇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用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生产过程中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方面管理，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三）本合同所涉及的林木款直接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代收代付，统一结算。甲乙双方须共同遵照执行《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网络报价规则（试行）》、《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交易管理制度，接受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

（四）付款方式：

乙方在202 年 月 日前已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等款项费用交到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户 名：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

**账 号：6600 0001 7000 3000 25**

**开户行：桂林银行南宁人民路支行**

乙方参与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竞标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 ），扣除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后，剩余人民币 元整（￥ ）自动转为部分货款，由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转到甲方账户。

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于202 年 月 日前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剩余货款人民币 元整（￥ ）于202 年 月 日前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营林管理中心**

**账号：4276 1201 0110 7149 60**

**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可视乙方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即违约，交易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可对该片林木另行销售。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私自采伐非指定范围内或指定范围内的林木的，视为乙方盗伐甲方林木，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双方约定:

1.乙方中标后，标的范围内的林木即转由乙方管理控制，林木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由乙方承担，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交付义务。

2.林木采伐许可证按以下方式办理：

乙方按约定付款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本标的物相关事宜。

2.对故意阻扰乙方砍伐、运输业务工作情形的，甲方有协助乙方处理、协调工作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甲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数据不能作为计算林木实际采伐数量的依据。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前或未按合同约定交款，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场进行采伐作业，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已支付的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已经采伐的林木损失。取得采伐许可证后，双方现场指认核定四至界线后，乙方方可组织人员进场采伐作业。作业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否则视乙方违约。

2.乙方不得无证采伐、越界采伐、超时采伐，不得无证运输，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无证采伐、越界采伐的，按合同平均单价的5倍价值赔偿越界或无证采伐面积的损失给甲方，并追究刑事责任。

3.如乙方需在林地上新开设林区道路的，必须在新开设林区道路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审核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方可新开设林区道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之前在林地内及林地周边修路、新开路等其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采伐或开设林区道路时，如有损坏当地农民祖坟或经济农作物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须根据甲方的技术规程要求开建和维修林道、搭建工棚。木材运输完毕后，乙方须将林区道路恢复至汽车可顺利通行的状态，负责拆迁工棚，清理工棚周边的环境卫生，将生活垃圾清理出伐区外或进行深埋，同时恢复原工棚住址的林地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7.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为所雇用的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80万元每人次，必须先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然后再让其进场作业。如后续有新进民工，也必须先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相关材料（保险合同、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交林地所属营林生产单位验证备案。

8.乙方所雇用的员工必须是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员工，不得雇用童工和境外非法劳工。并自行支付员工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不得拖欠员工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雇请工人发生的一切伤、病、亡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伤亡和损失，并向甲方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事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事故后，乙方应积极协商赔偿问题，履行赔偿义务，妥善解决问题。在事故没有处理完之前，乙方不得施工；乙方没有尽到履行事故赔偿义务时，甲方无须乙方另行许可即可用乙方已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受害方。

9.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对所雇用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规程培训，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员工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同时为雇用员工配备好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并与雇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培训相关材料（培训内容、签到表、承诺书）复印件交林地所属营林生产单位备案。

10.乙方必须做好生产作业各环节的现场管理工作，在民工工棚周围悬挂安全宣传及操作规程材料，在路口树立警示牌，划定危险区域。

11.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制定的《伐区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安全承诺书》，如有违反，按有关法律及相关约定处理。

12.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对乙方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停工整顿。

13.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林区的护林防火工作。在乙方采伐、运输、销售经营中造成人员伤亡、疾病事件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4.乙方自行承担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生产、运输和经营木材过程中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对甲方销售有合法手续的标的因无能力进行砍伐的地块，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不能砍伐林木的货款。

15.因操作不当或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其他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16.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施工所在地有关护林防火的规定，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17.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应保护好林区的生态环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进林区植被恢复。

18.乙方完成采伐任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该伐区的完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半个月，如在公示期内发现有拖欠劳务人员工钱、损毁当地农民的祖坟或经济农作物现象的，待乙方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后，甲方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四、采伐运输期限**

**1.乙方必须在 202 年 月 日前完成伐区林木的采伐及木材运输并把采伐迹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造成甲方林地备耕滞后的，每延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采伐的林木收归甲方处置。**

**2.如遇特殊原因（指不可抗拒、权属纠纷及采伐证办理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以上特殊原因所耽误的时间顺延采伐时间给乙方，则乙方应按约定的采伐期限完成采伐，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完成采伐则按相应条款处罚。**

**五、**乙方采伐林木时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木材生产技术规程，伐根、伐桩不能超过8厘米。林木采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回合同履约金。伐区验收不合格率低于95%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返工，如乙方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按不合格面积每亩100元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货款中已将新开、维修林道（包括桥梁、涵洞修建）及包干赞助（或赔偿、补偿）相关村屯（或集体、个人）等费用让利给乙方，故乙方开设、修建的路、桥等须无偿无条件供甲方使用，且在合同终止后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风险告知**

本合同所采取销售方式为活立木包青山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甲方将标的面积范围内的林木收益、安全责任、法律责任整体打包销售、转让给乙方，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存在的产品（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承包（租赁）关系不清、村民以各种理由（如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农作物赔偿赞助等）索要赔偿（补偿）阻挠林木采伐运输、林木实际采伐（或运输）方数及林地实际采伐面积与电子销售清单公告的数据不一定相符、市场价格变动、林木长势不齐等。乙方投资竞标该片林木有可能盈利，也有可能出现亏损，乙方应对标的范围内的林木、林地情况及社会环境有充分的了解和风险预估，甲方已就可能发生的风险状况在招标价格上给予极大让利，相应地，本合同生效后，表明乙方已认可并接受前述风险，由前述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中标后，标的范围内的林木即由乙方自行管理，林木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交付义务。

如在采伐运输过程中有纠纷发生后，甲方有关部门可以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村民关系，但不保证协调结果。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需共同遵守，如有单方违约，按《民法典》处理。甲、乙双方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经有关部门证明和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确认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包括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等，如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未将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仍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十二、**本次交易公告、销售清单等均属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部分，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作出的书面决定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国有大桂山林场（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大桂山林场办公楼